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莊百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陳清和律師

07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10 代理人 鄭再添

1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債務人莊百章應予免責。

14 理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經查：

2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22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6號受理，於112年11月29日調解
23 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
24 度消債清字第27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權人於清算程
25 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90,364元，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
2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
27 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3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3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

05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06 (1)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110年11月至111年12月每
07 月4,440元，自112年1月起每月4,494元；從事連法國際實業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法公司)之傳銷工作，110年11月至12
09 月領有59,562元，111年1月至12月領有107,270元，112年1
10 月至10月領有81,325元，另擔任鄰長，每月領有2,000元辦
11 公費，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
12 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調卷第31-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頁）、
14 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
15 卷第55-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
16 卷第59頁）、存簿(調卷第35-42頁，清卷第137-153、283-28
17 9頁)、連法公司回覆(清卷第83-117頁)、里長張宇讚出具之
18 證明書(清卷第291-293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31-133頁)
19 等在卷可稽。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
20 409,257元 ($4,440 \times 14 + 4,494 \times 10 + 59,562 + 107,270 + 81,325 + 2,000 \times 24 + 6,000 = 409,257$) 。

21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聲請前二年為每月13,088
22 元(調卷第12頁)。而參酌110年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因
24 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
25 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債
26 勵人主張金額，部分月份高於上開標準，並未舉證，並非可
27 採，仍應以上開基準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12,154元 ($12,109 \times 2 + 13,088 \times 22 = 312,154$) 。

28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409,257元
29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12,154元，尚有餘額97,103元。而普通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90,364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13頁），高於該餘額97,103元，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